

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蒸扶办发〔2020〕18号

关于下达衡阳县 2020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衡阳市行业职能部门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衡扶发〔2018〕3号）责任分工，按照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统一的原则，经7月21日县扶贫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共计**640万元**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计划

（一）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合计 630 万元

1.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0 万元，用于扶贫基础设施建设；
责任单位：县扶贫办 小计 630 万元

（二）壮大集体经济资金 合计 10 万元

2. 第六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 万元（衡财农指〔2020〕

136 号)，用于杉桥镇关王村扶贫产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10 万元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程序

（一）根据全县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，结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要求，统筹安排、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组织好项目库的申报。

（二）所申报项目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，由责任单位组织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、资金监管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县扶贫办录入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，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；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属于政府采购事项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政府采购工作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各责任单位按照《衡阳县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实施暂行办法》（蒸扶办〔2017〕11 号）收集资料，负责报账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将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相关数据表格报县扶贫办，由县扶贫办把贫困人口受益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《衡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申报信息必须在项目实施镇、村和政府网站公告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

